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2026年5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節 股份發行	6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購回	11
第三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4
第四章 股票、股東和股東會	15
第一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15
第二節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9
第三節 股東會	25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35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35
第二節 董事會	42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50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52
第一節 董事會秘書	52
第二節 經理	53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54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54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7
第八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58
第一節 公司的合併、分立	58
第二節 公司解散和清算	6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63
第十章 修改章程	65
第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65
第十二章 附則	66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本章程。

公司系由原浙江歸創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2021年1月31日經審計的淨資產人民幣926,002,038.14元為基礎，折合公司股本總額263,401,001股，每股面值為1元人民幣，整體變更發起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日在杭州市余杭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100053682455D。目前，公司已遷移至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名稱：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Zylox-Tonbridg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數雲路270號；郵政編碼：311121。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依法享有民事權利並承擔民事責任，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

第七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打造中國第一流的高端醫療器械研發和產業化企業，以最短的時間取得產品在各國家和地區的認證和銷售。並在開創自己產品的同時帶動相關輔助產業鏈的發展，為當地提供高質量的就業機會和稅收。

第十三條 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物業管理；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技術進出口；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貿易經紀；會議及展覽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停車場服務；市場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機械設備租賃；機械設備銷售；塑料製品製造；塑料製品銷售；模具製造；模具銷售；橡膠製品製造；橡膠製品銷售；專業保潔、清洗、消毒服務；有色金屬合金製造；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干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金屬製品研發；金屬製品銷售；金屬絲繩及其製品製造；金屬絲繩及其製品銷售；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銷售；醫用包裝材料製造；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加工；軟件銷售、機械設備研發；新材料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推廣服務、數據處理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科技中介服務、軟件開發、人工智能通用應用系統；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機械電氣設備製造；機械電氣設備銷售；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機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進出口代理；市場調查(不含涉外調查)(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生產；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檢驗檢測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調整手續。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的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九條 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63,401,00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各發起人股東的姓名／名稱、認購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Jonathon Zhong Zhao	41,441,991	15.7337%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2	OAPIV(HK)Limited	25,335,535	9.6186%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3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0,470,199	7.7715%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4	杭州涪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682,939	2.1575%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5	WEA Enterprises, LLC	13,476,617	5.1164%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6	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	11,353,491	4.3103%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7	南京鴻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1,333,000	4.3026%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8	珠海歸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958,575	4.1604%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9	珠海通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151,978	3.8542%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10	寧波歸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577,095	3.6359%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11	AIHC Master Fund	9,461,242	3.5920%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12	Five Investment Limited	9,227,691	3.5033%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13	珠海翰頤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746,205	2.5612%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14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二期創業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6,463,653	2.4539%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15	寧波億帆醫藥技術有限公司	6,306,777	2.3944%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16	Highlight Medical Limited	6,263,113	2.3778%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7	Ourea Biotech HK Limited	5,792,319	2.1991%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18	湖州語意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983,293	1.8919%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1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方源創盈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166,994	1.9616%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20	天津乾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667,000	1.7718%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21	杭州海邦藥谷從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955,030	1.5015%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22	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13,103	1.3337%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23	杭州奮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67,903	1.3166%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24	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柒號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443,299	1.3072%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25	Cormorant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3,027,598	1.1494%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26	寧波保稅區帖斯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927,696	1.1115%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7	安吉致康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12,273	1.0297%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28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2,649,148	1.0057%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29	蘇州泰弘景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609,614	0.9907%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30	杭州海邦羿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61,646	0.8586%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31	Myron Samuel Scholes	2,000,000	0.7593%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32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1,892,249	0.7184%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33	贛州提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06,810	0.4961%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34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1,155,572	0.4387%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35	Homehealth Investment Limited	1,135,349	0.4310%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36	杭州啟真未來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4,004	0.1838%	淨資產折股	2021.03.02
	合計	<u>263,401,001</u>	<u>100.0000%</u>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44,132,001股，其中內資股7,781,257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26%，外資股336,350,744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7.74%。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4,132,001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與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該等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得到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同意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若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第二十三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公司股份的，應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購回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三)(五)(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因第一款第(三)(五)(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五)(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進行，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二十九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此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規定的為公司利益是指本章第三十一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一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二十九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予以禁止的除外：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四章 股票、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三十三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

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八條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依據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相關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確定某一日是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終止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覆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若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二節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公司須將以上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查閱。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裁定的，公司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權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五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五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第五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五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會通知發出日計算；但在公司股東會決議公告之日或前，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單獨或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十(10%)時，本次臨時股東會就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提出的議案所作出的相關決議無效。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股東亦可以利用科技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

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其他投票方式(如電子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21)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通知各股東。

臨時股東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在滿足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會通知可以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方式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出；倘若股東提出要求亦可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五(15)日(臨時股東會)或二十一(21)日(年度股東會)，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一經公告，視為相關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和表決，而如該公司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九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股東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結算所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公司的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七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連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七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七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七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七十七條 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財務報表；
- (五)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會審批的事項。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倘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在該情況下，特別決議應在另行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後方可進行)；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第八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原則上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因編製或審覈等客觀原因致使公司無法在前述期限內發出通知的，公司應於相關原因消除後儘快發出，《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 (四)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過半數董事推選1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第八十二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股東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合資格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在公司住所。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十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十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八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

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儲存；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九)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法律有規定；
 - 2、公眾利益有要求；
 - 3、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九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九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九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前述人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的情況除外。

第九十七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九十八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九十九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九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董事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董事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名)，其中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第一百〇六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程序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職務。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應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六) 提名或推薦經理、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供董事會會議討論和表決；
- (七)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定期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大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沖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

(二) 1/3以上董事提議召開；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四條 除緊急情況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外，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郵件等其他方式送達。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採取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中應列明董事送達表決票的方式、期限及地址。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現場會議上舉手表決或者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者傳真方式送達公司。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其中應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在公司前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5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如《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

(一) 保證董事會文件符合有關法律規定；

(二)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三)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五) 法律、法規、本章程、公司其他管理制度、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二節 經理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長原則上不得兼任經理。

公司不設副經理。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向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家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制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等)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兩(2)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一百四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可以採取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或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如獲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的，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五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五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一)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八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公司的合併、分立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自股東會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自股東會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因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二)項規定解散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七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人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人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或其他形式。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一) 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 (三) 按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委任表格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信息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一百七十七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的證據；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一百七十八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公司通過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修改章程：

- (一) 相關法律法規修改後，章程所規定之事項與修改後之法律法規規定相牴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動，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八十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以及辦理必要手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依據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及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所要求披露之資訊，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第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四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含義。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均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以下無正文)

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